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相關信託及彼等於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具投票權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之權益（包括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作出知會（包括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69,715,421 (附註)	—	8.92
余世欽	個人	16,666,000	—	2.13
David Howard Gem	個人	140,000	—	0.02
鄭志鵬	個人	140,000	—	0.02

附註：單偉彪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包括(i)49,715,421股股份及(ii)根據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員工購股計劃授予其購買2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惠記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惠記 (單氏)建築」)	個人	2,000,000 (附註2)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3)	—	37.50
David Howard Gem	惠記	個人	500,000 (附註4)	—	0.06
	Kier HK	公司	75,000 (附註5)	—	1.50
鄭志鵬	惠記	個人	500,000 (附註6)	—	0.06

附註：

1. 單偉彪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惠記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85,057,078股。
2. 單偉彪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惠記(單氏)建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000,000股。
3. 單偉彪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惠聯石業有限公司(為惠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30,000股。
4. David Howard Gem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惠記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500,000股。
5. David Howard Gem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透過其於Transoceanic Ventures Limited之100%權益而擁有Kier HK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英鎊之普通股75,000股。
6. 鄭志鵬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惠記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500,000股。

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1(a))	個人／實益	592,421,270 (附註1及2)	75.81	71,600,000 (附註4)	9.16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附註1(b))	個人／實益	5	0.00	—	—
	公司	592,421,270 (附註1及3)	75.81	71,600,000 (附註4)	9.16
惠記(附註1(c))	公司	592,421,275 (附註1及3)	75.81	71,600,000 (附註4)	9.16
Vast Earn Group Limited(附註1(d))	個人／實益	59,883,040 (附註1)	7.66	—	—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e))	公司	59,883,040 (附註1)	7.66	—	—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f))	公司	59,883,040 (附註1)	7.66	—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g))	公司	59,883,040 (附註1)	7.66	—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h))	公司	59,883,040 (附註1)	7.66	—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i))	公司	59,883,040 (附註1)	7.66	—	—

附註：

I. 於股份之好倉

- (a)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及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f)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g)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權益披露

- (h)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2. Top Horizon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包括(i)422,421,270股股份；(ii)本公司股本中1,500,000,000股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之衍生工具，可根據發行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之條款兌換為150,000,000股股份；及(iii)債權人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之債權人及／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出售20,000,000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予惠記，認沽期權可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定義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函件)完成起計兩年屆滿後90日內行使。
3. Wai Kee (Zens)及惠記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包括(i) 422,421,275股股份；(ii)本公司股本中1,500,000,000股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之衍生工具，可根據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條款兌換為150,000,000股股份；及(iii)債權人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之債權人及／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出售20,000,000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予惠記，認沽期權可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完成起計兩年屆滿後90日內行使。
4. Top Horizon、Wai Kee (Zens)及惠記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淡倉之股份數目為71,600,000股股份。根據惠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員工購股計劃(「該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可購入71,600,000股股份之71,600,000份購買權尚未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